

四
部
備
要

中華書局輯刊

四部備要

第六一冊

中華書局
中國書店
影印

本書據中華書局1936年版影印

四部備要

(第 六 冊)

中華書局編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中華書局影印發行
中國書店

北京新興膠印廠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 74·5印張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0001—500 冊

(77)

宋元學案敘

周官經曰師以實得民儒以道得民鄭注以德行六藝分屬師儒蓋以大成大別之實非有區域也然魯論孔子及門分爲四科小戴記儒行列爲十五種非子曰孔子之後儒分爲八蓋道合於一者聖也其分而屬者儒也各就其性以成爲學而傳授淵源遂亦不能強同漢書儒林傳專主傳經其言曰六學者王教之典舊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教至治之成法也豈非以聖人之道悉備於經不待舍文章而別求性道哉歷代史家悉從其例唐書始易爲儒學至宋史而道學儒林分本末職者致之故元史仍爲儒學至我朝纂修明史仍從班固統以儒林夫漢代醇儒皆敦行義有宋大儒無不治經或持所專習互相詆牾目閥矣何與閥道乎余生於濂溪之鄉幼稟庭訓讀宋五子書後乃從事漢儒傳注自知所造匪深而於立身行事恒矩矱斤斤有以自守者於漢宋儒先遺緒不無萬一之得焉昔讀結埼亭集知黃梨洲先生於明儒學案外尙有宋元儒學案未及成編其子素史先生暨全謝山先生後先修補而世無傳本道光辛卯奉

命典試浙江留督學事壬辰春按試至寧波得懷學士王生梓材因以叩之以未見對兩上多藏書家屬其勸爲蒐訪歲試未畢余奉召還京然未嘗一日忘是書也今茲戊戌王生再入都門居然以校刻宋元學案百卷定本至欣然詢其所自始知陳碩士少宗伯繼視浙學先得梨洲後人補本八十六卷而謝山原本之藏於月船盧氏博庵蔣氏珍秘不示人者亦次第出之王生乃與馮生雲懷合而定之鑒比諸外修輯缺遺謝山序錄百卷頓還舊觀馮生復獨任梨東之功實先宋儒自先秦以迄有唐六藝源流具有端緒余問下士自王生馮生外若許生瀚沈生荏諸子皆研覃傳注能推明學術梨洲之於學案由明儒以及宋元然則由宋元以上溯漢唐綜其師承門徑編成一書其可少也哉余日望之矣

道光十有八年戊戌夏六月道州何凌漢撰

先文安公生平服膺許鄭之學而於宋儒之言性理者亦持守甚力嘗命仲子紹業重廣成先生像及周子邵子司馬公兩程子朱子像懸之櫺壁以明新舊俗儒小生有背謬儒先者必正色訓戒之道光壬辰督浙學至寧波以宋元儒學案發策浙士始知有此書越七年戊戌王君履軒馮君五橋蒐得各本合校聚成以印本

宋元學案 敘

摺呈此事實自先公發之故嘉其有成欣然作敘也及庚子仲春先公見背王實齋馮氏書版燬於兵火幸履軒所呈印本尙存余家是歲秋余服闋入都思有以卒成先志履軒曰果擬重刊且宜少待乃復精心勘閱又爲補脫正誤至甲辰冬而竣事適余方典黔陽歸便使以管前顧先是癸卯之夏余集同人於資訓建順亭林先生祠於城西慈仁寺之陳地軒事靜與因請履軒下榻其中悉檢家中藏書有係學案者移度祠屋供其尋討余亦竭力襄事校出諸篇甚多手民亦悉萃居於是隨校隨刻至丙午夏而事竣海內同志諸君子若湯敦甫潘耒潘耒文潘芸閣河帥師質綱庚制府丈和澤南大司農李石樞中丞但雲湖都轉唐子方方伯羅蘇溪方伯勞星皆觀察何棟雲通政栗春坪太守楊墨林州牧聞有是舉均出資相助且敦促其成時仲弟紹業已先歿與校字之役者叔弟紹祺季弟紹京及兒慶酒姪慶琛也爲平先公學案於是書非視浙學則無以發其局其已刻而旋燬燬而復刻固非先公所及知摩挲鉛槧逾閱歲時悚與愧俱敢云負荷邪履軒於重校之次偏涉四部書復成宋元學案補遺百卷與原編相埒余爲錄副墨以俟續刊此尤實全二子之功臣恨先公未及見也丙午秋初男紹基謹識於京師之西甌寓齋

宋元學案攷略

後學 鄭縣王梓材 同輯
慈谿馮雲康
道州何紹基重刊

梨洲黃氏原本

全謝山言士為梨洲先生神道碑文云公諱宗義字太冲海內稱
為梨洲先生浙江紹興府餘姚縣黃竹浦人也忠端公尊素長子
年十四補諸生又云是時山陰劉忠介公倡建蕺山志端公遺令
令公從之遊又云工部尚書湯公斌曰黃先生論學如大禹導山
脈絡分明吾黨之斗杓也又云晚年于明儒學案外又輯宋儒學
案元儒學案以志七百年儒苑門戶于明文案外又輯續宋文鑑
元文鈔以補呂蘇二家之闕尚未成編而卒

神材繼案南齊書氏序載明儒學案云宋惟周子張程畢諸
為宋門人各持師範入主出奴明儒沿襲而異其間各有著述
而精確處不可淹沒梨洲黃子繼為學案而並錄之歸之並錄未
悉其著述之先後及梨洲山所作梨洲神道碑知宋元儒學案之
作實後起明儒學案之宋人作唐會要五代會要而使儒更有
西漢會要東漢會要之作也

梨洲繼案宋先生為宋元學案未及成編而卒二老關鄉氏校
刻梨洲先生宋儒學案卷十七標云易黃百宋編門人楊開元
編分載知雷時分任者不一人而為之編者實梨洲學子百東
字圭一號東史者故圭一案前缺多起梨洲

鄭南翁性與沈樂城書云年前中丞在粵屬其師購黃梨洲先
生所著宋元明儒學案目欲刊之其宋元底本已失梨洲之孫證
孫取之淮陰楊氏久而復得

神材繼案中丞為廣東巡撫楊公文乾其師乃姚江胡洋英中丞
繼神氏受業於胡梨洲第五孫千秋號明儒學案云胡洋英言廣
續編古今子某款刻之與鄭合節書佳而洋英願未編而中丞
亦願故宋元儒本遺散遺失後日謝山先生所修補者即取之
惟繼久而復得之本歟

謝山全氏修補本

鄭縣志人物傳云全祖望字紹衣南工部侍郎元立六世孫四歲
入塾即粗解章句十四補縣學生又云督學王蘭生極賞之以選
貢入成均舉順天鄉試明年李紱見其所答策親過其寓齋談

宋元學案 攷略

竟日出曰此棟宇東發以後一人也嘗錫爵書稱各持其說其博
雅即謝山曰以東萊止齋之學朱子尚謙之何敢言博名時曰但
見及此則進矣合 紹興博學宏詞尚書總纂以名其博雅
元年成進士選庶吉士是年試詞科以先入館例不預次年散館
歸進士班補外選歸又云晚年兩廣總督延主講廣東書院將時
薦之因語諸生曰是以說經為媒也既疾辭歸又云嘗輯宋元儒
學案以補餘姚黃氏之所未及卒年五十一學者稱謝山先生
而宋儒學案元儒學案不啻舉世未知其書為二書否也謝山
山所定序錄自宋及元合為百卷宜合編宋元學案其事謝山
學案者宋元以繼元也

董小純明府秉純補謝山先生年譜云雍正十一年癸丑先生
二十九歲居京師紫藤軒與李臨川先生論陸氏學案凡四上書
又云乾隆十年乙丑先生四十一歲續選南上書詩集十一年
丙寅仍錄舊詩集修南雪黃氏宋儒學案蓋未抄上湖上遂自
若上至吳門高陸氏水木明瑟園舟中取南雪宋儒學案未成之
本編次序目重為增定夏過維揚館馬氏會經堂編學案十二
年丁卯二月至湖上上已後夏過水木明瑟園刻宋儒學案夏
返武林修宋儒學案十三年戊辰秋主蘇山講席重定黃氏遺書
十四年己巳校水經注十五年庚午仍校水經注十九年甲戌先
生五十歲居揚州會經堂仍治水經兼補學案

神材繼案謝山先生蓋又以學案提刻于鄭氏鄭所刻止序錄與
年乙亥南庚甲戌謝治水經兼補學案是謝山之起學案繼謝山
然吳門而修補宋丁故月船盧氏詩集自注云宋元學案繼宋史
謝山兩先生續纂尚未成書宋史即梨洲學子圭一先生刻就也
又案小純先生謝人以乾嘉四選拔知泰安縣謝山南翁謝
山之卒也其年正月手定文稿刪其十七約五十卷時小純先生
與同學張先生續盧先生錄全先生錄謝先生錄謝山先生錄
門人神材等因之蓋茂才增曰謝山先生錄率以錄謝山先生
續謝山先生錄外編五十卷以續南上書當時謝山先生錄
生補唐亦謝山先生錄以宋元學案之虛月船先生月船錄
宋元蓋其本謝山先生云茂才為小純增其言當有所本

二老關鄉氏原本

神材繼案謝山先生蓋又以學案提刻于鄭氏鄭所刻止序錄與

案尚未成編而卒命季子主一公纂輯之其後謝山全庶常又續修之大父曾向全氏索觀而不得全氏歿配京盧氏寄示底稿二十冊續寄序錄一卷大父得之欣同拱璧晚歲里居爲之鈔輯者有年無如展轉鈔寫多有闕略舛誤魯魚亥豕更不待言而全氏手筆又多蠅頭細草零星件繫幾不可識別先子于歸田後復爲之正其舛誤補其闕略併其件繫命直星鈔錄而次第之是書始克成編

雲南謝家梨洲先生之元孫璣號大衆即月船盧氏所與和韻貴雅蓋者也六世孫徵父號平齋嘗校孫燭湖集而刻之其季子學案圖宜所云大父向全氏索觀而不得謝山逐年修補其稿時更行刪故欲觀而不得也抑梨洲之孫璣孫既得原本于燭湖謝氏還大衆平齋父子校補繼待盧氏所藏底稿是亦知學案之當如全氏修補矣

梓材補案謝山稿底零星件繫誠如所云然悉心尋究仍復隱隱實通梨洲使人校補本爲卷八十有六而冠謝山百卷序錄于首蓋亦以學案次第當連序錄特欲如謝山卷數而不得故以泰山徑錄各篇一卷而不知徑錄之當合泰山也高平廬底稿無存即缺其卷而不知高平東學司分自安定廬學派間見于盧氏底稿也華陽景丘龍齋皆在藏稿而是本無之泰山流淚與陳鄭諸儒藏稿有之而是本亦無謝李淪洲藏稿風濕槐堂可自伊川晦翁南軒東萊象山分卷而未別其卷較華江樓卷第所無而不和較華之當附北山江漢之當冠魯齋北山四先生合爲一卷而分卷者四李張胡諸率爲九江亦卷第所無不知各歸學派而幾冠序錄于首亦實矣然盧氏藏底所遺如百源伊川三篇固具有之則是本亦安可少哉

校刊宋元學案條例

古人著書必有凡例是書初自梨洲黃氏標舉數案未盡發凡至謝山全氏修補之乃有百卷序錄之作即是書之凡例也今欲校理是書舍序錄無以得其宗旨故仍二老閣序錄刊本之首冠諸卷首又分載序錄于各學案之端庶使學者睹其大要瞭如指掌是書既經謝山歷年修補自當從謝山百卷之目梨洲後人亦列謝山千續修而別爲八十六卷之目于序錄未能印合故是刻以百卷爲準取盧氏藏稿細心校理具見百卷條目井然不紊

梨洲原本無多其經謝山續補者十居六七故有梨洲原本所有而爲謝山增損者則標之曰黃某原本全某修定有梨洲原本所無而爲謝山特立者則標之曰全某補本又有梨洲原本謝山唯分其卷第者則標之曰黃某原本全某次定亦有梨洲原本謝山分其卷第而特爲立案者則標之曰黃某原本全某補定蓋次定無所謂修補補本無所謂原本修定必有所由來補定兼著其特立也其曰定者謝山稿底書自標之

每學案中所采諸錄文集各條有知爲梨洲原本者則注明黃氏原本有知爲謝山所補者則注明全氏補至于學派諸小傳有梨洲有傳而謝山修之加詳者則注修字有梨洲無傳并無其名而謝山特補之者則注補字庶使一覽瞭然不至兩家混淆

初觀是書似有門戶之見細閱梨洲主一以及謝山諸案語往往和會諸家總歸聖道之一但既各爲學案不得不標其門人私淑與再傳三傳之派別亦由體例使然而宋元儒諸派傳授尤紛然錯出故細爲標目初非有門戶之見也

宋元儒異于明儒明儒諸家派別尙少宋元儒則自安定泰山諸先生以及濂洛關閩相繼而起者子目不知凡幾故明儒學案可以無表宋元學案不可無表以揭其流派梨洲謝山原表僅存數頁餘稿爲之仿補以便觀覽

謝山原底未全有采錄文集粹語而其傳已佚者有事載史策未及作傳而僅舉其名者有再傳三傳之門人有傳而其師反無傳者有補于別學案而本卷反失其傳者凡可攷見隨爲參補惟于各條下注明參某書以別之

謝山著述之功莫精于七校水經注其專于修補宋元學案董小純明府謂七校水經注之未就者可取結埼亭集水經題跋整理之而宋元學案不無殘缺失次自當就結埼亭內外集諸作之有

關學案者分附其中亦以全氏著書體相通貫自可參攷而見爾是書修補謝山兼爲修宋史而作故有宋史所略而是書列傳特加精詳語多本之永樂大典其中經濟著述開闢或采入蓋聖門列四科意也觀者勿以無關學案少之

宋元學案之末謝山特立新學蜀學屏山諸略以著維學之紛歧大都重關釋學終之以三略具有深意至若元祐慶元黨案爲兩宋道學興廢所關謝山序錄謂以道命錄爲底本仿春秋大事表以書之特其稿無存今本其說而爲之編補實否具見灼然千古亦觀學案者所不可廢

梨洲原本有待于謝山之修補即謝山逐時修補亦未始不望後來之廣爲蒐輯也故有謝山之所遺而顯有可據者別爲補遺以俟續刊

校刊是書頗費心力其開頭緒紛繁說簡迭出有非一二二人所能周至者彙錄諸本蓋董逸莊固范小邨邦魯馮雲坡章之力爲多而盧卓人茂才杰威醒樓都講炳相與贊對兼事繕閱至所參諸傳則張鑑孝廉恕分任之有所資益是皆宜書

宋元學案總目

卷一

宋元儒學案序錄

金氏定本

卷二

安定學案

黃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三

泰山學案

黃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四

高平學案

金氏原本

卷五

廣陵學案

金氏原本

卷六

古靈四先生學案

金氏原本

卷七

上蔡諸儒學案

金氏原本

卷八

涑水學案上

金氏原本

卷九

涑水學案下

金氏原本

卷十

百源學案上

黃氏原本

金氏次定

卷十一

百源學案下

黃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十二

陳溪學案上

黃氏原本

金氏次定

卷十三

陳溪學案下

黃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十四

明道學案上

黃氏原本

金氏次定

卷十五

明道學案下

黃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十六

伊川學案上

黃氏原本

金氏次定

卷十七

伊川學案下

黃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十八

橫渠學案上

黃氏原本

金氏次定

卷十九

橫渠學案下

金氏次定

宋元學案總目

黃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十九

范呂諸儒學案

金氏補本

卷二十

元城學案

金氏補本

卷二十一

華陽學案

金氏補本

卷二十二

景迂學案

金氏補本

卷二十三

樂陽學案

黃氏原本

金氏補定

卷二十四

上蔡學案

黃氏原本

金氏補定

卷二十五

龜山學案

黃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二十六

龜山學案

黃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二十七

和靖學案

黃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二十八

兼山學案

金氏補本

卷二十九

震澤學案

金氏補本

卷三十

劉李諸儒學案

黃氏原本

金氏補定

卷三十一

呂范諸儒學案

黃氏原本

金氏補定

卷三十二

周許諸儒學案

黃氏原本

金氏補定

卷三十三

王張諸儒學案

黃氏原本

金氏補定

卷三十四

武夷學案

黃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三十五

陳邵諸儒學案

金氏補本

卷三十六

紫微學案

黃氏原本

金氏補定

卷三十七

金氏補定

漢上學案

金氏補本

卷三十八

默堂學案

金氏補本

卷三十九

豫章學案

金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四十

橫浦學案

金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四十一

衡麓學案

金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四十二

五峯學案

金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四十三

劉胡諸儒學案

金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四十四

趙張諸儒學案

金氏補本

卷四十五

范新諸儒學案

金氏補本

卷四十六

玉山學案

金氏補本

卷四十七

艾軒學案

金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四十八

晦翁學案上

金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四十九

晦翁學案下

金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五十

南軒學案

金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五十一

東萊學案

金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五十二

艮齋學案

金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五十三

止齋學案

金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五十四

水心學案上

金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五十五

水心學案下

黃氏原本
金氏補定

卷五十六

龍川學案

黃氏原本
金氏補定

卷五十七

梭山復齋學案

黃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五十八

象山學案

黃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五十九

清江學案

金氏補本

卷六十

說齋學案

金氏補本

卷六十一

徐陳諸儒學案

金氏補本

卷六十二

西山蔡氏學案

黃氏原本
金氏補定

卷六十三

勉齋學案

黃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六十四

潛庵學案

黃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六十五

木鐘學案

黃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六十六

南湖學案

黃氏原本
金氏補定

卷六十七

九峯學案

黃氏原本
金氏補定

卷六十八

北溪學案

黃氏原本
金氏修定

卷六十九

滄州諸儒學案上

黃氏原本
金氏補定

卷七十

滄州諸儒學案下

黃氏原本
金氏補定

卷七十一

橫澗諸儒學案

黃氏原本
金氏補定

卷七十二

二江諸儒學案

金氏補本

卷七十三

麗澤諸儒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七十四

慈湖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七十五

聚齋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七十六

廣平定川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七十七

槐堂諸儒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七十八

張祝諸儒學案
全氏補本

卷七十九

邱劉諸儒學案
全氏補本

卷八十

鶴山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八十一

西山真氏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八十二

北山四先生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八十三

雙峯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八十四

存齋晦菴學案
全氏補本

卷八十五

深寧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八十六

東發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八十七

靜清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八十八

巽齋學案
全氏補本

卷八十九

介軒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九十

魯齋學案
黃氏原本

全氏補定

卷九十一

靜修學案

黃氏原本
金氏補定

卷九十二

草廬學案

黃氏原本
金氏補定

卷九十三

靜明寶鑑學案

黃氏原本
金氏補定

卷九十四

師山學案

金氏補本

卷九十五

蕭同諸儒學案

金氏補本

卷九十六

元祐黨案附紹興學案

金氏補本

卷九十七

慶元黨案附晚宋詆訾諸儒者

金氏補本

卷九十八

荆公新學略

金氏補本

卷九十九

蘇氏蜀學略

金氏補本

卷一百

屏山鳴道集說略

金氏補本

右宋元學案一百卷吾鄭全謝山吉士因姚江黃氏本而修補之者也其詳具見慈水鴻君五橋所與同輯致略蓋黃氏原本創于梨洲纂于其子主一謝山修補之其舊藏歸于及門月

船廬氏別見數帙于同明樓庵蔣氏而梨洲後人又有八十大卷校補之本要之梨洲謝山皆爲未成之書黃氏補本則雖成而猶未成也此歲壬辰何大司空仙槎師按試吾郡首進梓材而問及是書梓材對以明儒學案見有數刻宋元諸儒學案則未之見也退而徧訪始知是書原委其明年陳少宗伯碩士師代督學事又以是書命題俾爲之攷馮君五橋同在試院互言其詳既而同出碩士師之門碩士師已獲黃氏補本思得謝山修補原稿參校之月船之孫卓人茂才又深護之不肯出而碩士師亦遂謝世嗚呼兩美之合其難也如是自是厥後賢士大夫殆吾郡者每訪求是書而卓人茂才亦慮是書藏稿之終歸散佚也馮君五橋慨然以削劇自任而梓材適有晉都之役勉爲留行出其藏稿與馮君散者整之雜者釐之兼以黃氏補本參互考訂蓋自孟春至季夏而謝山百卷之書凡六閱月而始克成編惜乎碩士師之不克見其成也行將教習北學敬奉是書晉謁仙槎師而鑒藏之必有以教其不及益以見藹然垂問之非偶然矣道光十七年丁酉六月望日甬上後學王梓材謹識

宋元儒之有學案也姚江黃梨洲先生既輯明儒學案因溯宋元諸儒而爲之述其學派也顧梨洲僅舉大要至其子主一宋史先生始編輯之其稿書歸吾邑南谿鄭氏而旋失梨洲之孫證孫復得之准陰楊氏厥後吾郡謝山全先生續修之以補黃氏所未及攷其年譜蓋自乾隆丙寅以至甲戌之春幾無歲不修學案明年乙亥遂卒而其編次序自草創甫定修補之稿遞歸及門盧月船氏月船劇思完補既任平陽學博歸即取稿本手鈔之以冀成編且與梨洲元孫稚圭號大愈者往還商榷未卒業而月船以乙巳卒距謝山之歿蓋已三十一年其原稿與鈔本度藏于家世守之迄今又五十餘年始出諸其孫卓人而盡錄之蓋謝山手稿字跡致密其未爲月船所鈔者猶三百餘頁月船同門蔣樸庵氏亦有學案殘本多與盧氏複其不複者今亦闌入卷中第黃氏原稿不言卷數謝山修定序錄列爲百卷而蔣氏藏稿佚尾乃有六十卷之目黃氏大愈及其子平齋別見校補本分卷八十有六案其較諸舊書見盧氏藏本者特大愈平齋所補原本有盧氏藏之而黃氏遺之者亦有謝山修補之本黃氏補本有之而盧氏藏本無之者互見雜出端宜歸